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向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70,491,993.24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90,674.96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38,809,849.0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净额89,000,000.00元,收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107,136.99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437,486.4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231,987.40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94,658.57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终止,将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尾款及保证金789.52万元外的节余资金合计91,649,500.00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313.4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851.4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96,872.8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Lists three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and storag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1,819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产品技术、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

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9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2019年年末余额. Lists cash management transactions.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启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启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终止,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启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wo projects.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置换使用402.2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4月22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告编号:2020-031

股票简称:星帅尔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启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以及“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77.6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将继续用于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启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22,829.00 and 22,166.8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置换时补充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9,164.95万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项目实际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706号)确认,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396,533.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88,908.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745,881.16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利润170,501.703元,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6,251,802.85元,资本公积余额279,165,094.47元。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89,089.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88,908.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3,702,281.58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利润17,501,073.47元,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0,700,758.72元,资本公积余额279,165,094.47元。

按照母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330,700,758.72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余额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117,16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4,605,284.20元;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未超过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185,634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增。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授权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其全资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将办理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再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同时根据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内容不真实的公告、报告、报表、文件、宣传资料中签署真实姓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内容不真实的公告、报告、报表、文件、宣传资料中签署真实姓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本次大会授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

6.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本次大会授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

6.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本次大会授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